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  
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小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文博

项目负责人：胡砚伟

报告编写人：刘方

建设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话：010-56916948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  
路3号院1号楼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3451800

邮编：1000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  
11号楼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生产工艺.....	8
3.7 公用工程.....	10
3.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9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26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26
10.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1.2 建议.....	27
附件: .....	29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数据报告

## 1 项目概况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目前主要为北京奔驰配套生产仪表盘、门板、地毯、行李箱。

随着企业发展，现有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故租用现有厂房空闲部分，投资 959.9 万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建设了“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427 平方米，年产汽车 MFA2 门板约 20 万套。

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京技环验字[2016]026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京技环审字[2018]047 号，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2018 年 8 月，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2 日、9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与检查，我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完成《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6)原国家环保总局[2001]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京技环审字[2018]047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运营文件。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筑面积：1427平方米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959.9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

职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16小时（8:00-18:00、20:00-8:00），年工作时间为261天。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509130°，北纬39.73147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3-1。

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绿地；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具体见图3-2。项目建筑面积1427平方米，包括一层车间西南角的生产线、二层的原料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比例尺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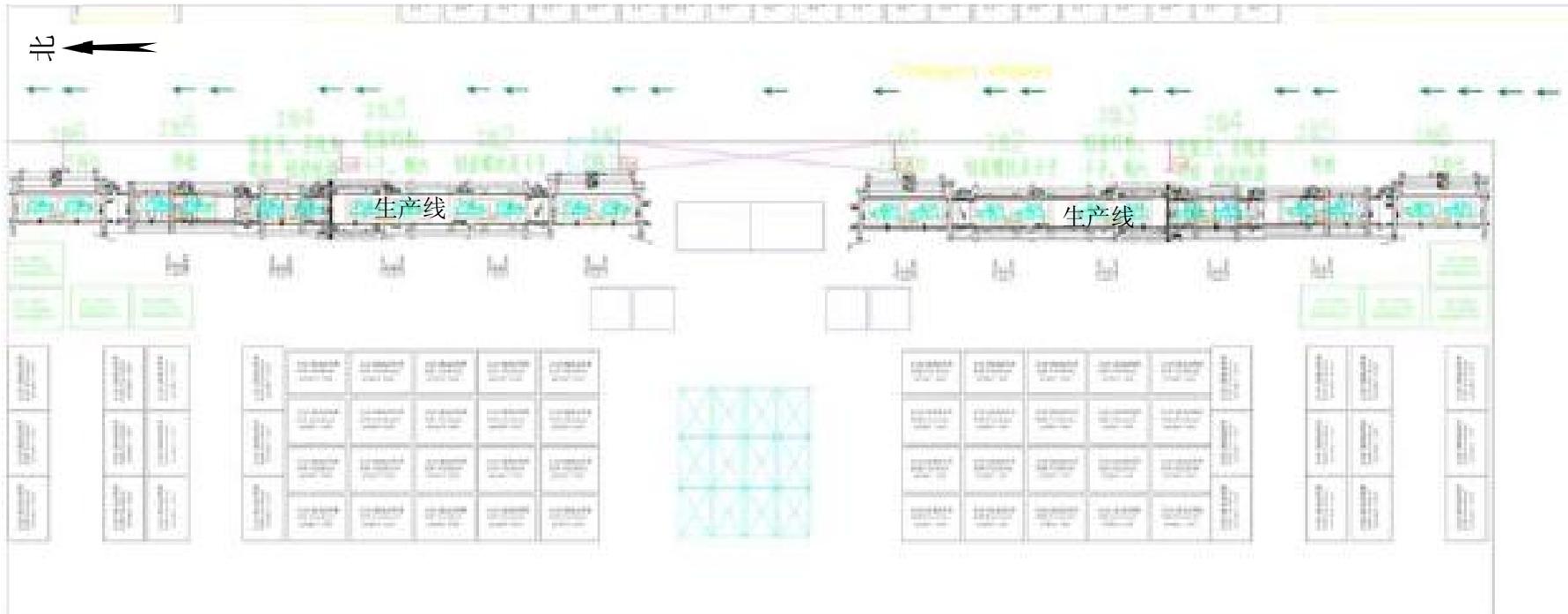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959.9 万元，建筑面积 1427 平方米，包括一层车间西南角的生产线、二层的原料仓库，年产汽车 MFA2 门板约 20 万套。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用量 万套/个	实际用量 万套/个	与环评对比
1	装饰板	左前门	2	2	无变化
2	饰板螺钉		20	20	无变化
3	板簧卡子		4	4	无变化
4	螺钉		4	4	无变化
5	储物袋衬垫		2	2	无变化
6	HDFE 开关盖板		2	2	无变化
7	HDFE 开关		2	2	无变化
8	左前门开关盖板		2	2	无变化
9	组合开关		2	2	无变化
10	中控开关		2	2	无变化
11	门开拉手饰灯		2	2	无变化
12	单色 LED		2	2	无变化
13	警示灯		2	2	无变化
14	卡扣		2	2	无变化
15	门板卡子		20	20	无变化
16	射灯罩		2	2	无变化
17	射灯		2	2	无变化
18	线束		2	2	无变化
19	螺钉		6	6	无变化
20	地图袋饰灯		2	2	无变化
21	板簧卡子	后门	4	4	无变化
22	螺钉		4	4	无变化
23	后开关盖板		2	2	无变化
24	开关		2	2	无变化
25	门开拉手饰灯		2	2	无变化
26	门开拉手 LED (单色)		2	2	无变化
27	门板卡子		20	20	无变化
28	线束		2	2	无变化
29	地图袋饰灯		2	2	无变化
30	螺钉		2	2	无变化
31	喇叭		2	2	无变化
32	喇叭罩		2	2	无变化

###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总装台	12	12	无变化
2	返工台	2	2	无变化
3	电检忙检设备	4	4	无变化
4	电动扭矩枪	6	6	无变化
5	物料超市	1	1	无变化
6	MES 系统	1	1	无变化
7	条码系统	1	1	无变化

### 3.6 生产工艺

3.6.1 前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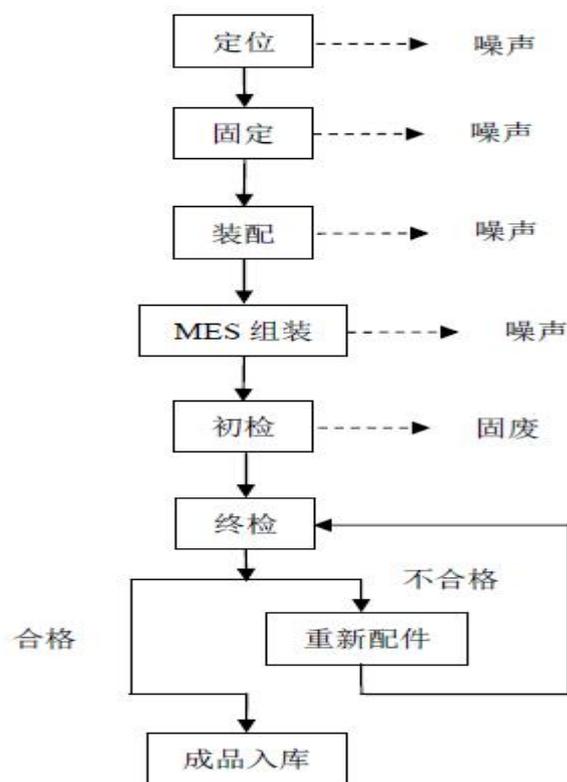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定位：ST01 升降机上升，工装框架自动打开（90 度）与流水线水平垂直。由操作工将门板本体、装饰面板（制作随型定位模块，不能影响操作顺序）等配件放入仿形胎模，将 SPS 原料料盒上线。

固定：ST02 由操作工使用电动扭矩枪进行对装饰面板螺丝对零件进行固定。

装配：ST03 由操作工使用电动扭矩枪进行对六角螺丝、紧固螺丝打紧固定，按照 MES 系统提示对组装件进行装配（如地图袋衬垫、弹簧卡扣等）。

MES 组装：ST04 由操作工按照 MES 系统提示对组装件进行组装（如塑料卡扣、射灯、线束等）。

初检：ST05 组装线束及开关为进行电检测和视觉检测，电检测开关通电通信，视觉检测判断前期工序中安装的卡扣是否存在漏装；颜色配置是否错装及质量问题检测。

终检：ST06 由检验员终检测，检查外观是否合格，若不合格需要进行返工修复，检测产品外观（如磕伤、划伤间隙）等，如果合格则需要人工将隔音棉放置，压框自动开启，人工取件。

成型入库：ST07 工装自动折叠，升降机下降，流向成品库房。

3.6.2 后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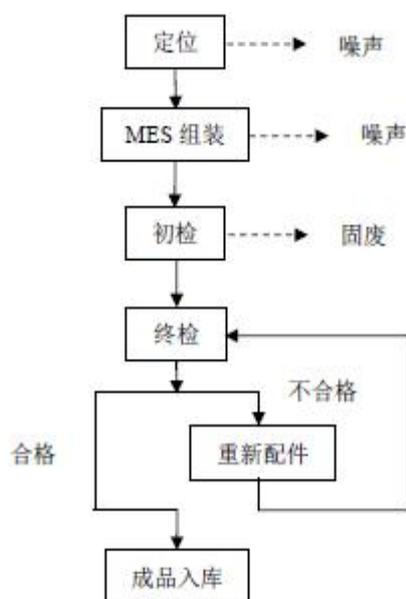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定位：ST01 升降机上升，工装框架自动打开（90 度）与流水线

平台垂直。由操作工将门板本体、装饰面板（制作随型定位模块，不能影响操作顺序）等配件放入仿形胎模，将 SPS 原料料盒上线。

**MES 组装：**ST02 由操作工使用电动扭矩枪进行对六角螺丝、紧固螺丝打紧固定，按照 MES 系统提示对组装件进行装配（如地图袋饰灯、弹簧卡扣、塑料卡扣等）。

**初检：**ST03 组装线束及开关为进行电检测和视觉检测，电检测开关通电通信，视觉检测判断前期工序中安装的卡扣是否存在漏装；颜色配置是否错装及质量问题检测。

**终检：**ST04 由检验员终检测，检查外观是否合格，若不合格需要进行返工修复，检测产品外观（如磕伤、划伤间隙）等，如果合格则需要人工将隔音棉放置，压框自动开启，人工取件。

**成品入库：**ST05 工装自动折叠，升降机下降，流向成品库房。

### 3.6.3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项目为组装生产，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
-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运输设备、生产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外购的原料在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原件，以及配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 3.7 公用工程

### 3.7.1 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50 吨/年。

#### （2）排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42.5 吨，经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负责统一供应。

### 3.7.3 供热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开发区城市市政热力统一提供，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 3.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42.5t/a），经院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 项目公共废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为组装生产，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运输设备、生产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固废（0.22t/a）和生活垃圾（1.305t/a）。

生产固废包括外购的原料在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原件（0.2t/a），以及配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0.02t/a）。不合格的原件返回厂家处理，部分损坏原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1.3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图 4-2 固废存放区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与环评 对比
噪声防治措施	1	1	一致
固废收集及处置	1	1	一致
合计	2	2	一致

##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公共管网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不外排环境中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落实
		不合格原件	退还厂家，部分损坏原件由相关部门清运	退还厂家，损坏原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内容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产生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开发区管网一起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工艺中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组装为人工组装，声压级多为 50-70dB(A)。设备在厂房内运行，经厂房隔声后噪声可降低 20dB，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组装过程产生噪声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件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原件返回厂家，部分损坏原件由相关部门清运，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li> <li>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li> <li>3、项目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存放要严格管理‘预防臭味、蚊蝇的滋生。</li> <li>4、企业应做好节能减排工作，节约用水用电。</li> </ol>
结论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选址合理，有效实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保证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建设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8年5月8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建设，建筑面积142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年产20万套MFA2门板。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等。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你单位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3）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建设，建筑面积 1427 平方米。	项目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建设，建筑面积 1427 平方米。	落实
2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年产 20 万套 MFA2 门板。	本项目从事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年产 20 万套 MFA2 门板。	落实
3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公共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	落实
4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生产固废包括外购的原料在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原件，以及配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原件返回厂家处理，部分损坏原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为搬运设备、装卸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1 污水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总排口	pH	6.5~9	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SS	400	mg/L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备注：项目无单独废水排放口，污水排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 6.2 废气

本项目为组装生产，无焊接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	---	---	---	---	---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5mg/L
噪声	车间东、南、 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AWA6228 型环境 噪声分析仪	---

备注：1、项目无单独废水排放口，污水排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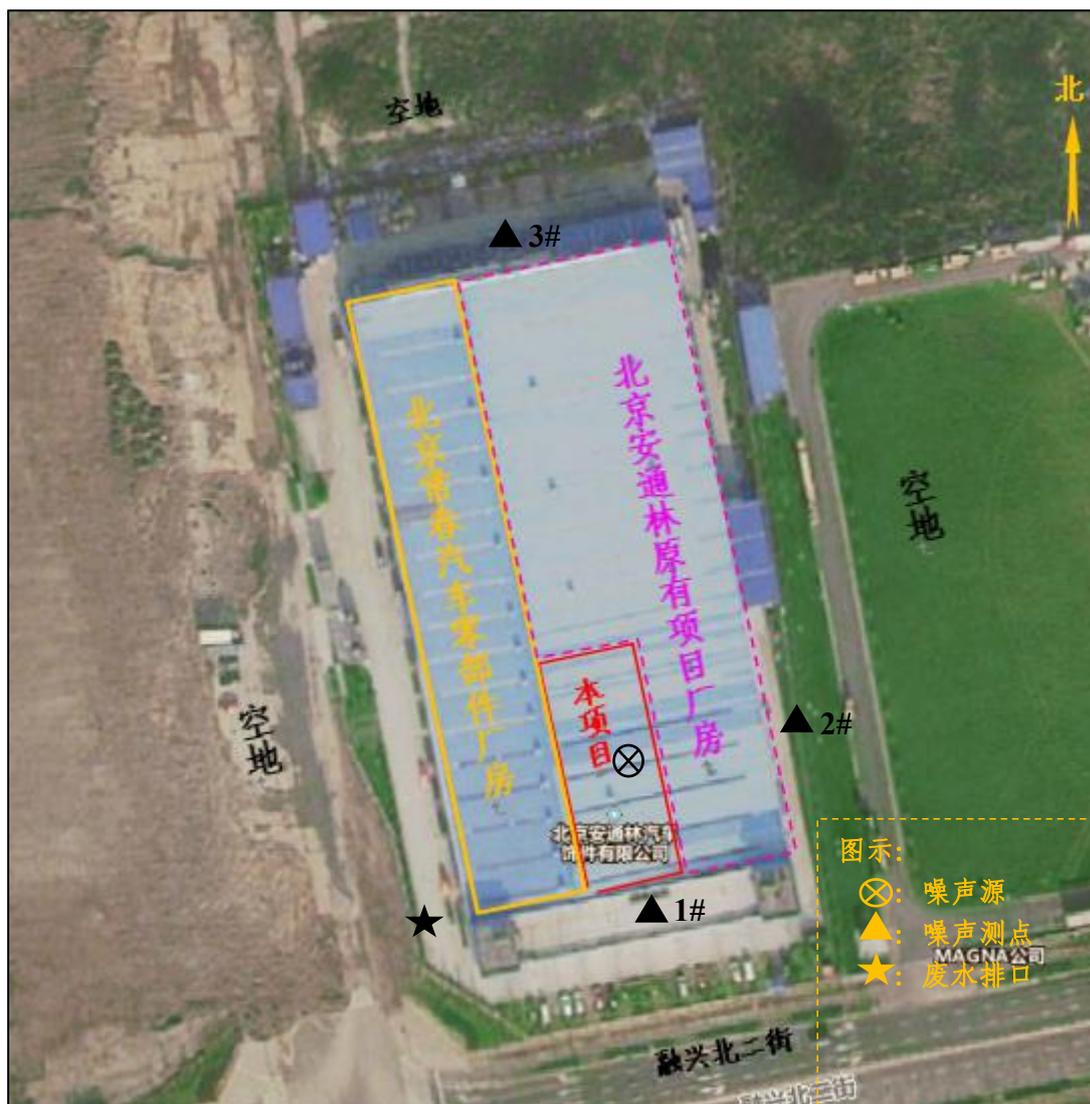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比例尺 1:30）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3)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4)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监测仪器列表

表 8-1 监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IE-1358
废水	酸度计	PHS-3C	IE-2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电热恒温培养箱	LRH-250	IE-36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9) 质控信息

表 8-2 质控信息表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4.12±0.05	4.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51±8	15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8.9±6.2	36.7	mg/L
氨氮(以 N 计)	32.2±1.6	31.9	mg/L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在 87% 以上。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环评生产设计值 套/天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08.21	766	670	87
2018.08.22	766	670	87

备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61 天，环评年产 MFA2 门板约 20 万套，折算每天产量为 766 套。工况为采样当天客户提供数据。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2018.09.10					DB11/307-2013 限值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pH (无量纲)	6.78	6.77	6.82	6.78	6.77~6.82	6.5~9	达标
悬浮物	56	43	58	33	4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15	202	214	220	2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sub>5</sub> )	49.8	47.8	49.5	54.9	50.5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4.2	23.5	18.1	17.6	20.8	45	达标

监测项目	2018.09.11					DB11/307-2013 限值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pH (无量纲)	6.96	6.89	6.87	6.96	6.87~6.96	6.5~9	达标
悬浮物	53	50	57	55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74	167	143	158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sub>5</sub> )	36.4	34.2	28.1	32.8	32.9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1.5	23.7	22.9	23.9	23.0	45	达标
备注：该项目无单独废水排口，此处废水排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公共废水排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车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18.08.21	昼间	▲1 南厂界	51	65	达标
		▲2 东厂界	55	65	达标
		▲3 北厂界	52	65	达标
	夜间	▲1 南厂界	44	55	达标
		▲2 东厂界	46	55	达标
		▲3 北厂界	44	55	达标
2018.08.22	昼间	▲1 南厂界	52	65	达标
		▲2 东厂界	56	65	达标
		▲3 北厂界	54	65	达标
	夜间	▲1 南厂界	43	55	达标
		▲2 东厂界	46	55	达标
		▲3 北厂界	46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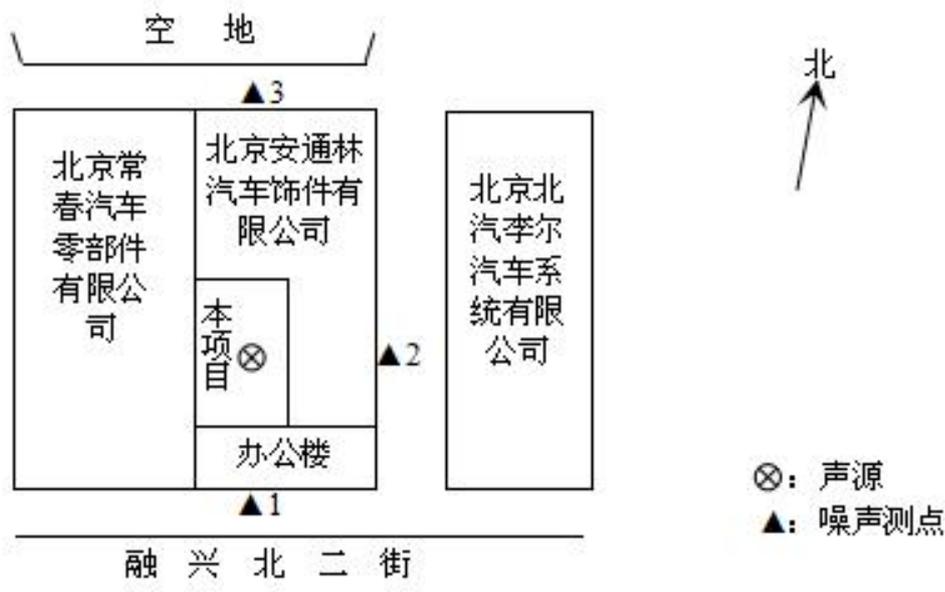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核算为  $\text{COD}_{\text{Cr}}$ : 0.1065t/a, 氨氮: 0.0061t/a。

经现场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年排水量为:  $42.5\text{m}^3/\text{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text{COD}_{\text{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1.9\text{mg/L}$ 。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为  $186\text{mg/L} \times 42.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79\text{t/a}$ ;

氨氮排放量为  $21.9\text{mg/L} \times 42.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93\text{t/a}$ 。

综上，实际测得纳管量为:  $\text{COD}_{\text{Cr}} 0.0079\text{t/a}$ 、氨氮  $0.00093\text{t/a}$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2018年2月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18年5月8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时，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地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

### 10.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固废（0.22t/a）和生活垃圾（1.305t/a）。

生产固废包括外购的原料在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原件（0.2t/a），以及配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0.02t/a）。不合格的原件返回厂家处理，部分损坏原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1.3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本项目为组装生产，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院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公共化粪池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运输设备、生产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车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包括外购的原料在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原件，以及配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原件返回厂家处理，部分损坏原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2 建议

(1) 节能减排，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8]047号

## 关于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建设,建筑面积142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年产20万套MFA2门板。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sub>Cr</sub>500mg/L, BOD<sub>5</sub>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等。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续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五、你单位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No.D 01493333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695466T

<b>名 称</b>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住 所</b>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
<b>法定代表人</b>	罗小春
<b>注册 资 本</b>	1500万元
<b>成 立 日 期</b>	2014年09月03日
<b>营 业 期 限</b>	2014年09月03日 至 2044年09月02日
<b>经 营 范 围</b>	生产轿车门板、侧围、地毯; 开发、设计汽车饰件、模具;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rxw.beian.gov.cn](http://crxw.beia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数据报告

PONY-BG186-3-006-9-2017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TYF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MBA11VI73778606Z

**MA**  
160000343608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9.04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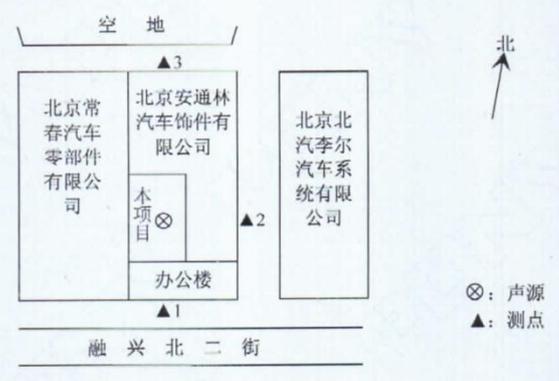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A11V173778606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		
采样日期	2018.08.21	完成日期	2018.09.04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1.8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1358)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1	53.1	49.2
	▲2	56.6	51.3
	▲3	54.4	50.1
夜间	▲1	45.6	41.5
	▲2	47.8	42.7
	▲3	46.3	42.6
备注	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6.1 dB(A), 属偶发噪声。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 声源  
▲: 测点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Hotline 400-819-58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内城德胜门内大街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内城德胜门内大街 66 号院 11 号楼  
PONY-HQ180-3-008-9-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5055000  
天津实验室: (022)2333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8518998 武汉实验室: (027)277560750  
青岛实验室: (0532)877560750 烟台实验室: (0535)367997000 徐州实验室: (0516)767997000  
济南实验室: (0531)88518998 郑州实验室: (0371)869250070 西安实验室: (029)8187726499  
南京实验室: (025)187219096 杭州实验室: (0571)87726499  
深圳实验室: (0755)23331999 上海实验室: (021)333319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26499  
广州实验室: (020)87726499 重庆实验室: (023)87726499  
西安实验室: (029)8187726499 烟台实验室: (0535)367997000  
天津实验室: (022)2333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8518998 武汉实验室: (027)277560750  
青岛实验室: (0532)877560750 烟台实验室: (0535)367997000 徐州实验室: (0516)767997000  
济南实验室: (0531)88518998 郑州实验室: (0371)869250070 西安实验室: (029)8187726499  
南京实验室: (025)187219096 杭州实验室: (0571)87726499 深圳实验室: (0755)23331999  
上海实验室: (021)333319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26499 广州实验室: (020)87726499  
重庆实验室: (023)87726499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3 页 共 39 页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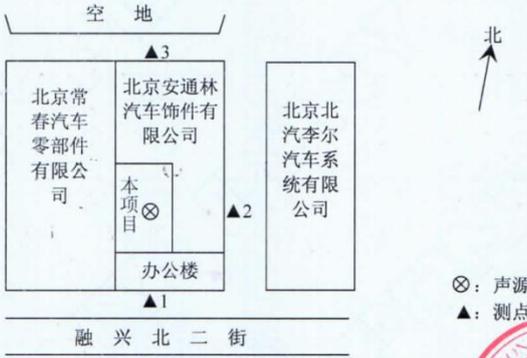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A11V173778606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		
采样日期	2018.08.22	完成日期	2018.09.04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1.7, 夜间: 1.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1358)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 <sub>eq</sub> (dB(A))	背景值 L <sub>eq</sub> (dB(A))
昼间	▲1	53.8	49.4
	▲2	57.3	51.1
	▲3	55.6	50.8
夜间	▲1	45.2	41.0
	▲2	48.4	43.6
	▲3	47.7	42.5
备注	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6.9 dB(A), 属偶发噪声。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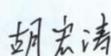
⊗: 声源  
 ▲: 测点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审核: 

批准: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源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云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DG180-3-000-0-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3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00  
 西安实验室: (029)89090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TYFP

PNY-BG186-3-002-4-2017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OWOAI95819606Z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MA**  
160000343608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9.2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OWAI95819606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 3 号院 1 号楼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09.10~2018.09.11	检测日期	2018.09.10~2018.09.17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李健	
	审核人	胡志清	
	批准人	李志强	
	签发日期	2018.09.2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辅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4-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MBOWOA195819606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95819606 废水 2018.09.10 第一次 (10: 12)	pH 值 (无量纲)	6.78
	悬浮物, mg/L	5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9.8
	氨氮 (以 N 计), mg/L	24.2
195820606 废水 2018.09.10 第二次 (11: 39)	pH 值 (无量纲)	6.77
	悬浮物, mg/L	4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7.8
	氨氮 (以 N 计), mg/L	23.5
195821606 废水 2018.09.10 第三次 (13: 05)	pH 值 (无量纲)	6.82
	悬浮物, mg/L	58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9.5
	氨氮 (以 N 计), mg/L	18.1
195822606 废水 2018.09.10 第四次 (14: 27)	pH 值 (无量纲)	6.78
	悬浮物, mg/L	3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4.9
	氨氮 (以 N 计), mg/L	17.6

二  
五  
册  
口  
检  
测  
用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4-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4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MBOWOAI95819606Z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95825606 废水 2018.09.11 第一次 (09: 58)	pH 值 (无量纲)	6.96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6.4
	氨氮 (以 N 计), mg/L	21.5
195826606 废水 2018.09.11 第二次 (11: 09)	pH 值 (无量纲)	6.89
	悬浮物, mg/L	5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4.2
	氨氮 (以 N 计), mg/L	23.7
195827606 废水 2018.09.11 第三次 (13: 22)	pH 值 (无量纲)	6.87
	悬浮物, mg/L	57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8.1
	氨氮 (以 N 计), mg/L	22.9
195828606 废水 2018.09.11 第四次 (14: 46)	pH 值 (无量纲)	6.96
	悬浮物, mg/L	5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2.8
	氨氮 (以 N 计), mg/L	23.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4-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79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续附件 3: 数据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MBOWOA195819606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重铬酸钾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氨氮(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2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电热恒温培养箱	LRH-250	IE-36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附表 3:

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4.12±0.05	4.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51±8	15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8.9±6.2	36.7	mg/L
氨氮(以 N 计)	32.2±1.6	31.9	mg/L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辅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2-4-2017.1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MFA2 门板 20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7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MFA2 门板 20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8]047号		批准时间		2018-05-0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9.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4176		
建设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56916948		环评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9							
	氨 氮								0.00093							
	石 油 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根据《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
- 5、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427平方米,包括一层车间西南角的生产线、二层的原料仓库,年产汽车MFA2门板20万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目前主要为北京奔驰配套生产仪表板、门板、地毯、行李箱。随着企业发展，现有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故租用现有厂房空闲部分，建设“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

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京技环验字[2016]02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京技环审字[2018]047 号。

本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9.9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扩产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为组装生产，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院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噪声主要为搬运设备、装卸设备、组装生产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外购的原料在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原件，以及配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原件返回厂家处理，部分损坏原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1、噪声

2018年8月21~22日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2018年9月10~11日的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李伟 闵建锋 张旭 刘心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扩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职能
1	罗倩	总经理	320520195609094415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3811938021	罗倩	建设单位
2	胡宏伟	EHS	1310261988010256535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510591182		
3	张长	教授	110101196806052526	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	13717777073	张长	专家
4	李玮	高工	110101196401030046	国家建筑材料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测试中心	13651247096	李玮	
5	闵建峰	高工	610502197902257215	中核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0783562	闵建峰	
6	刘一	报告编制	130221198004026578	瑞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1371789661	刘一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7	张文芸	工程师	1142423198202260026	中钢国际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14034696	张文芸	环评单位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